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前以手机短信、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铁鑫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进行现金赠与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结构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该事项为无偿赠与，交易对价为0元，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本次现金赠与决策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500万元。同时，建议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，努力拓展相关业务，不断增强公司主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